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2016年9月5日（周一）下午14：45时。

(2) 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4日（周日）～2016年9月5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9月4
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独立董事刘学军

鉴于公司代理董事长洪申平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担任主持人，根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刘学军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35,762,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9,875,356股）的45.3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7. 公司董事共4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共2人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共5人列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2人。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议案表决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接受

投资并承诺回购、及作为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的公司
和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回购并提供
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本议案同意 235,792,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71,5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
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本议案同意 235,792,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71,5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
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黄瑞玲：获得选票 235,792,77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71,539 票。

选举结果：当选。

张海波：获得选票 235,762,77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41,539 票。

选举结果：当选。

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钟俊：获得选票 235,792,77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71,539 票。

选举结果：当选。

曹光明：

获得选票 235,762,77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741,540 票。

选举结果:当选。

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黄瑞玲、张海波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钟俊、曹光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当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郑建彪的辞职报告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生效,即日起,郑建彪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黄继伟、章然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